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翁美華

相 對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3年度岡保險小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67,35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113年10月28日具狀第二次追加聲明均納入「且請求被告不得列入與原告間癌症與醫療保險類契約理賠金額上限之

01 契約額度」，法官均未對變更聲明後之先備位聲明訴訟標的
02 金額已逾小額訴訟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為不諳訴訟程序之
03 素人，無法院裁定駁回通知，自無向法官詳為說明原由之機
04 會。契約價金與賠償金額非屬同義詞，本案雖以契約實際住
05 院及門診之平均理賠給付金額為損害賠償認定標準，如獲勝
06 訴將賠償金額作為契約額度之扣抵，將令判決結果難以執
07 行，兩造將再陷入紛爭。抗告人之保險契約共4份，早期購
08 買之2份保險契約並無契約額度理賠上限，後期購買之2份保
09 單方設有契約額度理賠上限，且各次理賠金額係以住院日數
10 為基準，換算未來可申請分配之門診次數，抗告人其實未將
11 尚未實現之未來可申請分配之門診次數計入損害賠償金額，
12 試問要如何折算金額？原審將訴訟標的金額乘以2倍之數學
13 邏輯，實為謬誤。故抗告人備位聲明第2項之請求應受司法
14 程序保護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應准抗告人提出備位
15 聲明第2項之訴。

16 三、經查，抗告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67,350元，及自113年6
17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自應適用小
18 額訴訟程序，嗣抗告人具狀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請求被告
19 給付384,732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20 0%計算之利息，且被告不得列入與原告間之癌症與醫療保
21 險類契約理賠金額上限之契約額度；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
22 告給付108,525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10%計算之利息，且被告不得列入與原告間之癌症與醫療
24 保險類契約理賠金額上限之契約額度；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
25 被告給付98,525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6 息10%計算之利息，且被告不得列入與原告間之癌症與醫療
27 保險類契約理賠金額上限之契約額度；備位聲明第3項請求
28 被告給付67,350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10%計算之利息，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
30 金額均已逾10萬元，已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原審駁回抗告人
31 追加之先位聲明、備位聲明第1項之訴，並無違誤。抗告人

01 備位聲明第2項之訴後段聲明「且請求被告不得列入與原告
02 間癌症與醫療保險類契約理賠金額上限之契約額度」，則抗
03 告人除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98,525元外，併請求相對人不得
04 於保險契約理賠金額內予以扣除，前後兩者並非附帶請求，
05 是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自係抗告人請求
06 給付金額之2倍，顯已逾10萬元，且抗告人原起訴聲明依侵
07 權行為請求，備位聲明第2項之訴係以不當得利請求，追加
08 請求之內容及請求權基礎與原請求差異甚大，已不適用於續行
09 小額訴訟程序，兩造對抗告人追加備位聲明第2項之訴又未
10 同意續行小額訴訟程序，故依前揭規定，抗告人自不得為追
11 加備位聲明第2項之訴。抗告人雖主張如獲勝訴將賠償金額
12 作為契約額度之扣抵，將令判決難以執行，保單內容不同無
13 法分配折算，抗告人尚未將未來門診次數計入損害賠償金額
14 等語，惟此僅係涉及實體法律關係有無理由，自與認定訴訟
15 標的價額無涉，故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可採。原審裁定駁回
16 抗告人備位聲明第2項之訴，於法並無不合。從而，抗告人
17 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抗告人提出備位聲明第2項之訴，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2 法官 呂明龍

23 法官 王碩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7 書記官 郭力瑜